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 4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43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2人。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的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2人调整为44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08万份调整为1,438万份。

7、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85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4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43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A 档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B 档
	公司行权系数=80%	公司行权系数=10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41%,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202.79%, 两个条件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公司将对 4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43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38 万份调整为 1,006.6 万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成, 对 4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43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 4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43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